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元玖角陆分元 (¥2146730.96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 (¥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果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标人: 海南建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福源路国安大厦1403室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0898-65355347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 572000 _____

2020年3月24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李福	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元 (¥1932922.25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整元 (¥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 标 人: 海南安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雪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经贸路北巷 1 号

网址: _____ / _____

电话: _____ 0898-63809209 _____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 571200 _____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: 罗春福	
2	投标内容	按照招标文件要求	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 (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)	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海南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 元 (¥ 2143467.72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1000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 24 号 4 楼 2 单元 201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6752897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5701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[Signature]

(二) 投标文件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: <u>袁博策</u>	/
2	招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(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)	/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(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)	/



袁博策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柒分 元 (¥2144364.87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 标 人: 海南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蔡勇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横路中汉大厦 1405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564457

传真: 0898-68564457

邮政编码: 570203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: <u>薛茂镇</u>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 (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)	/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 (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)	/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零柒 元 (¥ 2147235.07 元) 的投标总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



投 四川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李 (签字)

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58 号 C 幢 10 楼 E 号

网址: /

电话: 028-65168802

传真: 028-65168802

邮政编码: 6100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李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邓常君</u>	/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
3	投标有效期	60 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李 强 / 12

一、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柒角捌分 元 (¥ 2104745.78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整 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无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海南晟丞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常绍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7 层 703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5324660

传真: 0898-65324660

邮政编码: 570203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商小刚	
2	投标内容	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拟建1栋1层水泵房，建筑面积为101.40m ² ，层高为4.5m；以及建设挡土墙153m、地面硬化1083.91m ² 、校道891.80m ² 、道路硬化627.40m ² 、砖砌围墙270.00、铁艺围墙91.00m、校门1座、升旗台1座等室外配套工程。	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一、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零玖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 (¥2093988.72 元) 的投标总报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整 (¥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昌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地址：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石油路 72 号一层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187898906777

传真： /

邮政编码： 5729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(二) 投标函附录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<u>曹学明</u>	
2	投标内容	土建及安装工程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为准）	
3	投标有效期	60日历天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	

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214867.65元）的投标总价，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元（¥10000.00元）。

4. 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_____ / 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投 标 人：海南建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志金（签字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国安大厦 1403 室

网址：_____ / _____

电话：0898-65355347

传真：_____ / 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 572000 _____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;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零肆仟元 (¥ 204000.00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且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四川鼎新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唐长华 (签字)

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58 号 C 栋 10 楼 E 号

网址: /

电话: 028-65168802

传真: 028-65168802

邮政编码: 6100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捌万柒千零元 (¥ 187000.00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00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

投标人: 海南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江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路 24 号 A 栋 2 单元 201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6752897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5701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定安县中瑞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 (¥ 2142767.46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标人: 海南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黄少娟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横路中汉大厦 1405 房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8564457

传真: 0898-68564457

邮政编码: 570203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

十、第二次报价函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定安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: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定安县中環幼儿园室外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零陆万零仟伍佰捌拾捌元零陆分 元 (¥ 2061588.76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000.00 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志路 119 号

网址: /

电话: 0898-67819212

传真: 0898-67819212

邮政编码: 571600

2020 年 03 月 24 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